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13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某警員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審酌執行公務廉潔性及保護民眾權益，認屬社會矚目，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自清自檢，發覺陳○○員警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情資，遂報由本署江炳勳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組成專案小組查訪、蒐證後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，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該員警辦公室、住居所執行搜索，扣得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（即俗稱煙彈）等事證。

被告陳○○係某派出所員警，因執行勤務異常，且短期間體重驟減、精神萎靡、臉部疑有施用毒品所致痘瘡，經警局主動發現其與毒品人口異常往來，涉嫌施用毒品、轉讓偽藥等情形。經江檢察官漏夜訊問被告陳○○及相關證人後，認被告陳○○涉犯刑法詐欺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藥事法轉讓偽藥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陳松吉檢察長表示，本署持續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及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施政方針，積極查緝毒品，維護民眾身心健康，並呼籲全體警務人員，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謹言慎行，端正紀律、防制風紀案件發生，共同維護公務員及機關之清廉形象。